（上接A30版）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分拆成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德信A份额 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提示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7、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销售申购点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0份，最低账面份额为100份。

4、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T日申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成功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T日赎回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成功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万元	0.5%
10万元≤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2%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3个月	0.5%
	3个月≤N<1年	0.3%
	1 年≤N<2年	0.05%
	N≥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3%，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其中1个月为30天，3个月为90天；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50,250元场外申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对应场外申购费率为0.5%，假设申购当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250.00/（1+0.5%）=50,000.00元

申购费用=50,250.00-50,000.00=250.00元

申购份数=50,000.00/1.080=46,296.30份

即：该投资人可得到46,296.3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

2、德邦德信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100,00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持有时间是15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是1.21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0=121,000.00元

赎回费用=121,000×0.3%=363.00元

净赎回金额=121,000-363=120,637.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637.00元。

3、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时，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调整。暂停结束，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2、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或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场内的基础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2、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7份德信A份额与3份德信B份额的行为。

3、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7份德信A份额与3份德信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1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4、场外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德邦德信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该业务的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自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该业务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10的整数倍。

3、申请进行合并的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必须为正整数且两者的比例须为7:3。

4、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配对转换的合并或分拆。

2、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三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以实现跟踪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分享中国债券市场发展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债券资产，又将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剩余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保证投资组合能够跟踪指数的基础上，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并且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衍生工具，以更好得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2、债券投资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在“久期盯住”“信用等级结构盯住”等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备选成份券，或灵活选取关键特征类似的替代券构建投资组合，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信用等级结构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灵活优选关键特征类似的替代券是当对标的指数走势影响较大的成分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分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选取关键特征与相关成分券类似的替代券或替代券组合进行替代，以适当变通和调整。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3、债券回购策略

利用债券资产可作为抵押物进行回购融入资金的特点，运用回购策略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或复制标的指数的相关重要特征，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4、未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相关政策趋向和债券市场走势。

（3）债券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的配比关系。

2、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基础研究

公司的投资建立在强大的基础研究之上。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债券市场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开展标的指数跟踪、成份券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为本基金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的决策过程体现集体决策、组合投资的原则，防止个人独断专行、损害基金投资人利益的现象发生。

投资决策过程分以下四个步骤（见图1）：

① 投资组合计划：由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发展部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的判断提出，投资组合计划的内容包括分层抽样复制计划和对具体指数标的券的投资计划。

② 风险收益特征分析：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后，应由研究发展部对计划作收益、风险特征的数量分析，并提出评估意见，基金经理应充分考虑其评估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必要的修正。基金经理与研究发展部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可以保持独立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③ 品种配比修订：基金经理将投资组合计划交给研究发展部，由该部门组织有关研究员对分层抽样复制计划和具体标的券的确认或提出修订意见，基金经理与研究发展部关于分层抽样复制计划、投资具体标的券的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可以保留独立意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④ 投资组合方案：基金经理将投资组合议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组合议案包括投资组合计划、研究发展部评估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组合议案进行讨论、修改、表决，并形成最终投资组合方案，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在投资组合议案形成过程中，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同时又保持相对独立性。基金经理应充分考虑其他部门的意见对投资计划进行必要的修订，但是也允许各自保持独立意见，作为投资组合议案的组成部分，共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表决。

投资组合的调整程序与此相同。

图1：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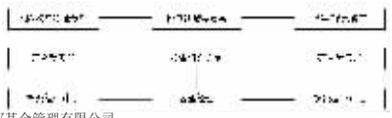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执行

基金投资执行程序（见图2）：

① 基金投资执行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由基金经理根据授权具体承担基金管理工作。基金经理可配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其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实行授权制，授权的具体权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每只基金的规模、风格具体确定，也可以在投资组合方案中临时确定、调整。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分别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决定投资的具体执行。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可以直接下达交易指令；超出基金经理授权权限但是在投资总监授权权限范围内的，经投资总监审批后，由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超出投资总监授权权限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由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

② 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到达交易室交易总监后，交易总监再分配给各交易员。交易总监应尽量平均分配各交易员的工作量。

交易指令全部以电脑下单方式完成，在电脑发生故障等意外情况时，可以录音电话或书面方式下达，禁止以口头方式下达。

③ 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必须向基金经理进行人工复核，确实无误后根据指令的要求，结合自身的操作经验合理地完成交易。

④ 交易员应及时将交易情况反馈给交易总监、基金经理和基金营运部。

图2.投资执行程序

资料来源：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绩效评估

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分级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以往的策略，如果需要，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5）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的每日变动情况，结合成份券等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化投资部分不计入本项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业绩比较基准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100只票息较高、流动性强、规模较大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构成。中证 1-7 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在指数设计上突出了指数化产品标的要求。首先，该指数相对突出了中高收益，指数样本由票息相对较高的样本构成；其次，该指数考虑了各类信用级别样本券的市场代表性，使得样本中各级别数量占比相对均衡；第三，指数重点考察了样本的流动性，是通过规模和成交天数、交易金额等指标的综合考量，使入选样本整体具有相对较高的流动性。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标的指数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两类份额看，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德信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